**中山醫學大學**

**【顯微之美】顯微攝影競賽活動****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**

**（每人繳交乙份）**

本人（讓與人） 參與113學年度「【顯微之美】顯微攝影競賽活動」，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，並願意將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中山醫學大學，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 （作品名稱）之著作財產權係讓與人所享有，茲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（中山醫學大學）享有，讓與人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中山醫學大學永久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、修改等使用權利，不另付稿酬。

二、讓與人不得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自行或委託他人再製，或另行變更發行。

三、讓與人擔保參賽之作品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讓與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若因此侵害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之相關權利，由讓與人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。

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生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（未滿18 歲之參賽者必填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（未滿18 歲之參賽者必填欄位）

立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（未滿18 歲之參賽者必填欄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